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陸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
錄
◆◆◆◆◆

國民政府令(九件)

第一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第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九日任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
令
◆◆◆◆◆

國民政府令 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 行政院

鑒查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審議院，台行令仰轉請遵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第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查軍事委員會委員名單，除令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台行令仰轉請遵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第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據行政院字第三二二六號呈稱：

「查在案據實業部呈請配製一月備用木，因辦不及請請財政部仍發還金，二月份備用，再由部配製餘木一季，經核可照，合應可行

國民政府令 第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義務勞動法現經制定頒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乙份

代	主	處	長	公	署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立	法	院	院	長	湯
					志

國民政府令 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祿字第七八九號公函開：「查立法院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定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請令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奉函達，至希查照轉飭令該行政院轉飭該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代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立	法	院	院	長	湯
					志

國民政府令 第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祿字第七八七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行改隸呈，本院第二團一次會議通過案並請查核辦理委員會呈，為奉令查照轉飭該委員會擬訂查核辦法等語」等情：理合咨請鑒核。」

理條例暫行規則草案，費具意見呈核一案，呈請覆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以該令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附呈呈及條例草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公布並轉飭遵照，暨令飭立法院知照。

「等由：理合咨請覆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件四份

- | | | | | | | |
|---|---|---|---|---|---|---|
| 代 | 理 | 主 | 席 | 陳 | 公 | 博 |
| 行 | 政 | 院 | 院 | 長 | 陳 | 公 |
| 立 | 法 | 院 | 院 | 長 | 湯 | 志 |
| 實 | 業 | 部 | 長 | 陳 | 君 | 董 |

國民政府令 嘉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財政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字第七九〇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請將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廳函：奉府令奉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廳長官廳總務署署長暨內務廳廳長王蔭泰、常務委員兼經濟總署署長汪時霖、常務委員兼稅務總署署長杜錫鈞、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署長蔣慶仁、委員兼代理總務廳長吳仲賢、代理財政總廳長張仲直呈請本會各職，王蔭泰、汪時霖、杜錫鈞、蔣慶仁、張仲直均准免本會各職，此令。奉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趙琪、董康、馬良、潘毓桂、吳貫周、唐仰杜、徐良、溫世珍、冷家驥、陳辭澐、祝恆元、方若、周作人、張仁處均准免本職，此令。特派奉北政務委員會委員王蔭泰兼奉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蔣慶仁、杜錫鈞、汪時霖、文元植、陳會斌、唐仰杜、李晉輝、喻慶龍、為奉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趙琪、潘毓桂、吳貫周、冷家驥、周作人、張仁處、張仲直、祝恆元、鄭景雲兼奉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蔣慶仁兼奉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長官暨內務廳廳長，杜錫鈞兼奉北政務委員會稅務總署署長，汪時霖兼奉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署辦，祝恆元兼奉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辦，陳會斌兼奉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署辦，唐仰杜兼奉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署辦，祝恆元兼奉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長，請轉陳廳核辦。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覆核。」

等情，鑒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內政部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字第七九一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討論等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擬特派陳海、章克、廖家駒、湯壽潛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外派委員。』當經決議：『該案，送國民政府。』」起議在案，相應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鑒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第三一二三號第一件，為咨請鑒核等因。查該會委員湯壽潛、章克、廖家駒、陳海等，均係著名經濟學家，且湯君曾任中央銀行第一任總裁，經驗豐富，學識淵博，應予留察。
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行 財政部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令：查財政部呈請，為整理中央銀行，應將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行，均改組為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行，其組織及業務，應依照中央銀行法辦理。此令。

財政部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

代 行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行 財政部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令：查財政部呈請，為整理中央銀行，應將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行，均改組為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行，其組織及業務，應依照中央銀行法辦理。此令。

財政部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

代 行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行 財政部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令：查財政部呈請，為整理中央銀行，應將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行，均改組為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行，其組織及業務，應依照中央銀行法辦理。此令。

財政部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

代 行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武成... 第一... 第二...

本口... 報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七
...
...
...
...

本口... 報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七
...
...
...
...

本口... 報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七
...
...
...
...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令行 查 覽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院令第三二二二號第一七。查得該部所屬各機關。應行整理。其整理辦法。應由該部擬具。呈請核辦。其整理辦法。應由該部擬具。呈請核辦。其整理辦法。應由該部擬具。呈請核辦。

代 行 查 覽 表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院令第三二二二號第一七

行	部	處	科	員
內	政	部	總	長
外	交	部	總	長
司	法	部	總	長
農	林	部	總	長
海	軍	部	總	長
空	軍	部	總	長
鐵	道	部	總	長
郵	政	部	總	長
電	信	部	總	長
國	營	部	總	長
地	政	部	總	長
水	利	部	總	長
勞	工	部	總	長
商	務	部	總	長
稅	務	部	總	長
海	關	總	長	
監	獄	總	長	
警	務	總	長	

行	部	處	科	員
內	政	部	總	長
外	交	部	總	長
司	法	部	總	長
農	林	部	總	長
海	軍	部	總	長
空	軍	部	總	長
鐵	道	部	總	長
郵	政	部	總	長
電	信	部	總	長
國	營	部	總	長
地	政	部	總	長
水	利	部	總	長
勞	工	部	總	長
商	務	部	總	長
稅	務	部	總	長
海	關	總	長	
監	獄	總	長	
警	務	總	長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吳念熙	實授	薦任三級
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	張維	實授	薦任一級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方維生	試署	薦任五級
首級地方法院	推事	張維	實授	薦任六級
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呂烈	試署	薦任六級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推事	白雲湖	試署	薦任六級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推事	謝先覺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廳長	陶恩溥	實授	薦任二級
首級高等法院	推事	溫善廉	實授	薦任三級
江蘇興縣地方法院	推事	錢尚斌	實授	薦任五級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推事	王鳳求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蘇崑山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許宜治	實授	薦任一級
安徽懷遠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任	實授	薦任一級
安徽懷遠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蘇梧生	實授	薦任四級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朱敏之	試署	薦任六級
安徽蕪湖高等分院	推事	王大猷	實授	薦任五級
參軍處	科長	李亞民	實授	薦任一級
財政部	專員	劉長春	實授	薦任八級
財政部	科員	會廣欽	試署	薦任十級
審計部	科員	鄭益前	實授	委任二級
審計部	佐理員	葉家元	試署	委任八級
財政部	科員	王景新	實授	委任一級
江蘇江都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汪震澤	實授	薦任二級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林惠德	試署	薦任十級
廣西監察委員	局長	李合福	實授	委任六級
外交部	司長	韓美宗	實授	薦任四級
外交部	科員	王新祥	試署	委任八級
外交部	辦事員	趙恩育	試署	委任十級
審計部	審計	黃家達	實授	薦任六級
審計部	審計	張維	實授	薦任五級
首級地方法院	推事	謝靜遠	試署	薦任六級
首級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尤亞福	試署	委任六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韓古鎮	實授	薦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彭駿聲	試署	薦任九級
江蘇江都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周子雲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蘇鎮江監獄	主科看守長	周長生	試署	委任五級

共計五十五員

(完)